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提交委任代表。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納入建議修訂藉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如獲得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及新公司細則之全文（附有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標記）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